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4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王 淑 馨代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民 政 處 長	巫 恆 昭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計 畫 處 長	黃 國 敏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吳 俊 賢代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察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計 處 長	王 志 成代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王 錦 芬	縣 秘 書 長	林 美 娥	工 商 策 進 會 事	陳 怡 樺
頭 份 市 長	羅 雪 珠	竹 南 鎮 長	方 進 興	後 龍 鎮 長	謝 清 輝
南 庄 鄉 長	羅 春 蓮	三 灣 鄉 長	李 運 光	造 橋 鄉 長	徐 連 斌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12 月 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行政院陳建仁院長 11 月 28 日宣布，教育部明年一到六月將補助教保服務人員、外聘人員人事費，明年七月起除補助公立幼兒園增加一名課後照顧人力，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外，也將選擇一五〇個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請教育處因應此一政策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據以實施，以減輕家長負擔。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黃芳椿議員與許櫻萍議員在縣政總質詢時，先後詢問縣府可否評估為高齡、窮苦者免費施打帶狀疱疹疫苗。本人當場允諾明年編列經費，為 1300 多位中低收入、高風險長者免費接種疫苗。另請衛生局針對帶狀疱疹好發年齡層一併納入考量，研擬補助方案再編列入明年預算，計畫處列入明年度重大計畫管考項目。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社會處報告：提報本處訂定「苗栗縣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罰基準」，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環保局報告：提報本局「劃設苗栗縣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計畫處報告：本府委託辦理「112 年度第 2 次施政策略民意調查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提案：

一、教育處：修正「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環保局：修正「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鄉鎮市公所提案(無)。

肆、意見交換：

主席：針對工友出缺不補所引發工友人力缺口，以往補助無工友人力各校替代方案每年9萬元，考量校園安全、環境清潔及物質指數調整為12萬元。

主席：學校導護志工人手不足，請教育處研擬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發揮愛心協助導護工作。

主席：為解決掩埋場飽和問題，請各鄉鎮市公所評估活化掩埋場可行方案。

伍、主席裁示：

一、頭份、竹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作業已陸續展開，因應都市發展停車空間不足，請工務處盡速辦理停車空間檢討作業，爭取經費以改善停車問題。

二、行政院性平處辦理「112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於12月1日至29日舉行，地方政府等機關平均參與率達20%以上且競賽成績排名前5名之機關，可列為「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加分項目；請各局處中心轉達編制同仁務必參與並將參與名單列冊彙整後傳送社會處。

三、本縣經濟社會條件與南投縣大致相當，也都屬醫療資源匱乏地區，但部立南投醫院已於2020年從區域醫院升格為區域教學醫院，12月4日陳建仁院長視察時允諾提供人力和經費，衛福部王必勝次長也強調，透過醫中支援計畫輔導部立南投醫院建立急重症區域聯防機制，二年內達成準醫學中心的目标。請衛生局積極輔導部立苗栗醫院，持續努力向衛福部爭取早日升格為區域教學醫院，后再進一步朝準醫學中心邁進。

四、新的年度即將來臨，為促進縣政發展及推動縣政建設，請計畫處依據縣長政見管制表，函請各單位研提下(113)年度新增苗栗願景重大計畫，以利納入計畫管制作業，落實縣長各項政見願景。

陸、散會：上午8時46分。